

平龙环审〔2023〕08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关于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中高铝球升级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中高铝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石龙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中高铝球升级改造项目为技改性质，属允许类；位于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奥莱得公司院内南侧；总投资20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对现有年产10万吨中铝球项目（一期）进行升级改造：拆除原辊道窑，技改为高温隧道窑；新增部分设备，改建后年产中高铝球2.5万吨，年产中高铝衬砖0.5万吨；项目代码：2309-410404-04-02-695048，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我区环委会提出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1. 废气：主要是破碎粉尘、球磨配料粉尘、制粉胚体干燥烧成废气、成型粉尘；通过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式电除尘、湿法脱硫协同除尘等技术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水：本项目是技改项目，改建后产品规模变小，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3. 噪声：项目设备成球机、风机等生产设施及辅助设备，多为固定声源。经基础减振、降噪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移。

5. 生态环境：在企业四周及院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6. 总量要求：本项目“以新代老”，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我局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落实陶瓷行业标准和绩效分级指标，做好在线设施建设及联网工作。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2023年11月27日